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不罚〔2025〕0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08日在尼勒克县*****对*****公司2025年07月18日生产的*****，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2610906592，抽样单编号SBJ26650000002731141）。同日给*****公司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公司负责人对此检验结论较认可，但是认为很有可能是销售环节贮存不当而造成的。随后，该食品生产企业于2026年3月27日委托山东新佳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2025年07月18日生产库存的*****进行送检，2026年4月1日检验结论显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8235-2019》，《GB 2716-2018》要求。此检验报告该食品生产企业 2026 年 4 月 7 日向我局提供。

针对召回 2025 年 07 月 18 日生产不合格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第三条要求：我局执法人员监督当事人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

对尼勒克县*****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表述：原先****均摆放在临近窗户的食品货架上，日照辐射时间较长，此条件不符合****的贮存条件。此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尼勒克县*****立即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身份证，证明该企业生产主体合法。

2、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 NO:2610906592，抽样单编号 SBJ26650000002731141），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证明该企业生产 2025 年 7 月 18 日生产的*****为不合格产品；

3、现场检查笔录及***包装记录、发货明细、召回记录、该公司的自检检验报告，证明该企业生产的不合格****履行了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和出厂检验制度等；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该批次****的检验结论认可并认为可能是销售环节贮存不当造成的；

5、山东新佳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证明该企业 2025 年 07 月 18 日生产的****属于合格产品。

2026 年 04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尼市监不罚告〔2026〕

3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经查，鉴于*****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委托山东新佳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2025年07月18日生产库存的*****进行送检，2026年4月1日检验结论显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8235-2019》，《GB 2716-2018》要求，且对尼勒克县*****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均摆放在食品货架上，日照辐射时间较长，此条件不符合食用油的贮存条件。上述情形足以证明*****公司没有主观过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

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教育：（1）.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主体责任，守法诚信经营，举一反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法律素养，不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认真履行食品生产者的法定义务。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